

從日本官書看釣魚嶼

吳幅員

一 釣魚嶼等島嶼非琉球所屬史證之四 (註一)

一 釣魚嶼等島嶼名稱在日本官書上所見

在日本文獻上，釣魚嶼等島嶼依中國命名記載者，前見於一七八五年日人林子平的「三國通覽圖說」附圖之一「琉球三省並三十六島之圖」(註二)。其後，由於琉球別稱黃尾嶼爲久場島、赤尾嶼爲久米赤島(註三)，並亦因之(後者又有稱作大正島者)。釣魚嶼則因十九世紀中葉西洋地圖訛作花瓶山或花瓶嶼(註四)，嘗亦轉誤其音爲和平山；尋仍據釣魚嶼詞意，依日語書作魚釣島(但亦有逕稱釣魚島者)。又按琉球語原以 Yokon 或 Yukun 與 Yisun (意爲魚或魚叉)稱釣魚嶼，Kubi (意爲蒲葵)稱黃尾嶼(註五)，因此亦有將此兩嶼依琉語所稱以片假名書之；而且嘗一度將兩嶼名稱互易(詳見下文)，而後又回復原來之稱(釣魚嶼稱 Yokun、黃尾嶼稱 Kubi)。至稱此等島嶼的一部(非全部)爲尖閣列島，乃由西洋人所稱 Pinnacle Islands (或 Pinnacle Groups) 演變而來。蓋由於 Pinnacle 係指基督教教堂塔形的尖閣，西洋人當初或因所見一群岩礁均似尖塔形，卽名之曰 Pin-

nacle Is.。日人據以意譯，稱之爲「尖閣」(或「尖頭」)；音譯，依「外來語」以片假名書之。但其所指，固非如今日所稱者。

溯自一八四〇年 James Wyld 的「中國地圖」(Map of China, London, 1840)將釣魚嶼記作 Hoa Pin San (花瓶山)、黃尾嶼記作 Tia Yu Su (釣魚嶼)(註六)，以後在西洋地圖上迄至二十世紀四十年代，幾乎一直如此。其所以致訛之由，前於拙作「從三國通覽圖說看釣魚嶼」一文已及之(註七)，不贅。

一八四五年六月，英國軍艦 Samarang 號嘗測量釣魚嶼諸島嶼。據其艦長 Sir Edward Batcher 的「航海日記」(Narrative of the Voyage of Hms Samarang during the years 1843-46, London, 1848)所載：當年六月十四日測完八重山群島的與那國島回至石垣島時，卽晚就依海圖上的 Hoapin-San 定航路。翌日，測量 Pinnacle Islands 十六日，測量 Tiau-Su (指黃尾嶼)。其記 Hoapin-San 云：「Hoapin-San 的最高點有一一八一呎。島之南側，自此高處向西北西方向幾近垂直切

斷。其他部分則向東傾斜，其斜面有良質的細流之水」(註八)。據此記載，所稱 Hoapin-San 卽爲上述被訛指的釣魚嶼無疑。至其所謂 Pinnacle Is.，嘗有別於釣魚嶼(原記作 Hoapin-San)與黃尾嶼(原記作 Tiau-Su)，並非兩嶼的概稱。

一八七三年(日本明治六年)，日人大規文彥製的「琉球諸島全圖」未見釣魚嶼等島嶼(註九)，顯示此時日人知曉琉球並無釣魚嶼等屬島。一八八一年(日本明治十四年)——卽清光緒七年，日吞併琉球後二年)，日本內務省地理局編的「大日本府縣分割圖」始出現有「尖閣群島」的名稱(註一〇)：證以上引英艦 Samarang 號艦長的「航海日記」以及後述沖繩縣師範學校教諭黑岩恒的「尖閣列島探險記事」，此乃僅指 Pinnacle Is. 而言，與所謂「尖閣列島」有別。且其所稱「尖閣群島」，並不在所謂「大日本府縣」之內。

一八八四年，英國海軍水路誌將釣魚嶼、黃尾嶼、赤尾嶼分別記作 Hoapin-San, Tiau-Su, Raleigh rock (註一一)：其前兩嶼的訛

指，與前文引述同。

一八八五年（日本明治十八年），沖繩縣令西村捨三於九月二十二日上內務卿山縣有朋文有「久米赤島、久場島及魚釣島之名稱既為古來本縣所稱……」語（詳見下文）；可知日本在官文書上，乃用魚釣島、久場島及久米赤島等名稱。

一八八六年三月，日本海軍省水路局編的「臺灣水路誌」將釣魚嶼書作「和平山島」，黃尾嶼、赤尾嶼書作「低牙吾蘇島」、「爾勒里岩」，顯係轉據上述一八八四年英國海軍水路誌所稱 Hoapin-San, Tiau-Su, Raleish rock 以漢字音譯而成。並將 Pinnacle Is. 意譯為「尖閣群島」，旁註片假名（註一一）。

一八九四年，G. W. Bacon & Co. 在倫敦出版的「中國、日本、朝鮮地圖」(Map of China, Japan and Korea, London, 1894) 將釣魚嶼、黃尾嶼、赤尾嶼記作 Hoapin-Su, Tiau-su, Raleish Rk. 略同於英國海軍水路誌（註一三）；而其顯著相異，即將釣魚嶼訛為花瓶嶼 (Su) 而非花瓶山 (San)。

同年（中、日甲午戰爭之年），「日本水路誌」以片假名記前述三島嶼為「ホヤマン島」、「チヤウス島」、「ラー岩」，已改按英國海軍水路誌的名稱 Hoapin-Su, Tiau-Su, Raleish rock 以日語音譯代替 Pinnacle Is. 亦改記「マンナクル諸嶼」（註一四）。按 Pinnacle Is. 一般均記作「マンナクル諸嶼」。一九〇〇年（日據臺灣後五年），沖繩縣師範學校教諭黑岩恒在「地學雜誌」（第十二輯第

一四〇—一四二卷）上發表「尖閣列島探險記事」。其中有云：「釣魚島，一作釣魚臺，或稱和平山——海圖上所記 Hoapin-Su 即是；在沖繩作為久場島。就該島探險（沖繩人所為）歷史考證，古來以「Yokon」之名為沖繩人所知，而當時久場島之名則指該島東北的黃尾嶼。至近來未知何故，彼此稱呼互換，以至呼黃尾嶼為「Yokon」、釣魚島為久場島」。又云：「此處所稱尖閣列島，位於我沖繩島與清國福州間的一系列小嶼，大約在距八重山列島的西表島九十哩處。……按諸帝國海軍省出版的海圖（一八九七年刊行），此列島乃由釣魚嶼、尖頭諸嶼（Pinnacle Is.）及黃尾嶼所組成，猶如蒼海（原文如此）之一粟。……而此一列島向無總括的名稱，為減少地理學上的不方便，余乃竊以「尖閣列島」為新設的名稱」（註一五）。由前段所云，知釣魚、黃尾兩嶼的琉球名稱嘗一度「不明所以」的互易；由後一段所云，知「尖閣列島」之名至此時始見確立，但其所指範圍尚不包括赤尾嶼在內。至所謂「尖頭諸嶼」，應為釣魚嶼附近的南小島、北小島、飛瀨以至沖南岩、沖北岩諸嶼之合稱；繪諸井上註「以上諸嶼」所云，亦屬如是（註一六）。

一九〇八年，「日本水路誌」修正第一版所見，魚釣島、黃尾嶼、赤尾嶼即依中國名稱用漢字書之（魚釣島略異於釣魚嶼），並分別註以 Hoapin-su, Tiau-su, Raleish rock 英文名（註一七）；此又一變。至南小島至沖北岩，則記作「尖頭諸嶼」（註 Pinnacle Is.）；在

官書（圖籍）上，「尖頭諸嶼」始見於此。

一九一九年，「日本水路誌」所載仍舊，但已不註英文名；並謂「尖頭諸嶼……由黃尾嶼、魚釣島、北小島、南小島及沖北岩、沖南岩構成，魚釣島是其最大者」（註一八）。至此，「尖頭諸嶼」似又一變為與黑岩命名的「尖閣列島」相同（注意：仍未包括赤尾嶼）。

一九四一年，「臺灣南西諸島水路誌」（三月刊行）亦記魚釣島、黃尾嶼、赤尾嶼等名；其所記「尖頭諸嶼」，範圍與一九一九年「日本水路誌」無異（註一九）。

至於第二次世界大戰後英、美刊行的地圖所見 Senkaku Islands 即日稱「尖閣列島」的音義轉譯，並有分記釣魚嶼為 Dotsuri、黃尾嶼為 Kobi 者（註二〇）；而其所指，亦未超過以上兩嶼間的範圍。

如上所述，日本對於釣魚嶼等島嶼的稱謂，或從中國固有的命名、或依西洋訛指的記載、或據琉球不一的口碑，時有變易；而在官書的圖籍及文書上，並不盡一致。至所稱「尖閣列島」一詞，原由釣魚嶼附近一群岩礁的英名 Pinnacle Is. 轉譯而來；時而為「尖閣群島」，時而為「尖頭諸嶼」以至「尖閣列島」，而其所指固無一定的島名與範圍。即如黑岩所命名者，亦未包括赤尾嶼在內。

二 從「球案」的外交文書看釣魚嶼
 早在我國清代乾隆年間——一七八五年，前引日人林子平的「三國通覽圖說」附圖之一「琉

球三省並三十六島之圖」明示釣魚嶼、黃尾嶼、赤尾嶼等島嶼屬於中國（註二二）。日本對此認識，直到光緒五年（一八七九）吞併琉球之後以及中、日甲午戰爭之年（一八九四）可謂始終未變。此可分兩個時期觀察，茲先舉有關「球案」的外交文書之一，說明前一時期——迄一八八〇年前後。

當光緒五年四月日夷琉球爲其屬縣（沖繩）時，清廷對於日本的「琉球處置」提出抗議。因琉球原爲中國藩屬歷五百年所，今遽爲日本所併，自不能予以承認。嗣經一年餘的斷續交涉，日本乃提出「二分琉球」的草案，並要以「中國內地通商」的「加約」（即將同治十年九月簽訂的「中日修好條規」及「通商章程」加入准許日本在中國內地通商等條款）爲附帶條件。所謂「二分琉球」，即將琉球本島（中島）以北歸屬日本，而以南部宮古及八重山群島（南島）歸屬中國。初議既定，日本外務卿井上馨於一八八〇年十一月十三日備文將此草案的「琉球條約擬稿」等件上之三條太政大臣，請求批准（註二一）。「琉球條約擬稿」文云：

大清國、大日本國以尊重和好，故將琉球一案所有從前議論置而不提。大清國、大日本國公同商議，除沖繩島以北屬大日本國管理外，其宮古、八重山二島屬大清國管轄，以清兩國疆界，各聽自治，彼此永遠不相干預。大清國、大日本國現議酌加兩國條約，以表真誠和好之意。故大清國欽命總理各國事務王大臣、大日本國欽差全權大臣各憑

所奉上諭便宜辦理，定立專條，畫押鈐印爲據。

現今條約，應由兩國御筆批准，於三個月限內在大清國都中互換；光緒七年正月、明治十四年二月交割兩島後之次月，開辦加約事宜。

其「附單稿」文云：

一、大清國應派員以光緒七年正月、明治十四年二月到八重山島地方，與大日本國所派官辦各呈示憑據，將宮古、八重山群島土地人民一併交受。

二、宮古、八重山群島民人在交付之際，大日本國官辦應先期加意戒飭曉諭，使其安分，以免紛擾。既交付之後，兩界民人各遵其國法例，不互相干犯（註二三）。

前約後雖變卦未訂，使琉球問題成爲懸案；但在中、日外交史上，却留下一度協議「二分琉球」的紀錄（蓋當年居間調停的美卸任總統格蘭忒（J. S. Grant）先曾提出「三分琉球」之說，以北島歸日本、中島還琉球、南島歸中國；後由日本改爲「二分」之約，即中島以北屬日本、南島——宮古、八重山二群島屬中國。清廷因意在以南島爲琉球存祀，並由於同時又與俄國交涉伊犁問題所牽，乃曲意就之。後李鴻章議用「支展」之法，日亦變卦）。此一紀錄，反映日本所擬分割琉球南部宮古、八重山群島，並未提（涉）及釣魚嶼等島嶼；亦即此等島嶼雖近琉球南部宮古、八重山二島，然在日本自林子平以下從未有意識爲琉球所屬。前引大規文彥製的「琉球諸島

全圖」未見釣魚嶼等島嶼，實亦此一意識的佐證之一。

三 從所謂「古賀發現」後的外交文書看釣魚嶼

自日本夷琉球爲其屬縣後，有福岡縣出生的冒險小資本家古賀辰四郎移住那霸，就琉球近海採取水產物，經營輸出業。一八八五年，古賀航至釣魚嶼（其時琉球人稱作「久場島」，參見前引黑岩文），發見群棲有產卵期中的信天翁（海鳥之一種），因思採集此種海鳥的羽毛可以獲利；歸至那霸，即向沖繩縣廳提出「貸予土地」以經營此一事業的申請（註二四）。此一故實，在已往日本文獻上稱爲「探險」（註二五），而近年日、琉官方則遂稱「發見」。殊不知釣魚嶼等島嶼早在明永樂元年以前即爲中國人所發見並予命名。英國牛津大學波特林圖書館（Bodleian Library）藏有我國明代寫本題爲「順風相送」的一書中載有自福建往琉球的針路，略云：『：北風，東湧開洋，用甲卯（針）取彭家山，用甲卯及單卯（針）取釣魚嶼；南風，東湧開洋，用乙辰針取小琉球頭，至彭家——花瓶嶼在內（下略）』。東湧，即今東引；彭家山，當指彭佳山，亦即彭佳嶼。此書有序，末云：『永樂元年奉差前往西洋等國開詔，累次校正針路，牽星圖樣，海嶼、水勢、山形圖畫一本……』（註二六）。可知此本所載針路，已早使用於永樂以前。按洪武五年（一三七二），太祖嘗使揚載以「即位建元詔」告之琉球，自此中、琉信使往來不絕。上引針路所示釣魚嶼指標，大約發見於洪武五

年至永樂元年（一三七二）一四〇三。憑此推算，日人古賀的「探險」，上距中國的發見至少已遲四百八十年以上。而且釣魚臺（嶼）在清乾隆十七年（一七五二）以前並已為臺灣漁船出沒之所（註二七），則古賀的計劃經營，亦較臺灣漁民的從事漁業落後一百三十餘年。因此當年古賀的「探險」，實不能謂之「發見」。其所發見者，則惟信天翁的羽毛有其利用價值而已。惟其如此，日本雖因於是年開始圖謀侵占釣魚嶼等島嶼，但遂巡瞻顧，遲遲未遂所欲。茲續舉「日本外交文書」所載一八八五、九三年有關釣魚嶼等島嶼的文件，說明前述的後一時期——迄一八九四年。

一八八五年九月二十二日，沖繩縣令西村捨三上內務卿山縣有朋的第三百十五號為「申報調查久米赤島及其以外二島事宜」文云：

關於調查散佈於本縣與清國福州間的無人島事宜，遵照前承面示（內命）在京本縣大書記官森本之意旨，經加調查，其概略如另紙。至於久米赤島、久場島及魚釣島之名既為古來本縣所稱，又為接近本縣所轄之久米、宮古、八重山等群島的無人島嶼，將其作為沖繩縣所轄，原不敢有何異詞。但此等島嶼與已往所報的大東島（位於本縣與小笠原島之間）地勢相遠，不得不疑與「中山傳信錄」記載的釣魚臺、黃尾嶼、赤尾嶼等為同一島嶼。果屬同一島嶼，其早為清國冊封舊中山王使船所熟悉，並各附名稱，且作為琉球航路的目標，非常明白；因此要與此次

大東島一樣——於勘查時立即建立國標，殊值得鄭重考慮。擬乘十月中旬由所雇航行兩先島（宮古、八重山）的「出雲丸」汽船歸航之便，姑先作實地勘查，再行呈報。至建立國標事宜，還請指示（按另紙附件未見）（註二八）。

同年十月九日，內務卿山縣有朋以「甲」第八十三號公文與外務卿井上馨協商（協議）略謂縱使久米赤島等與「中山傳信錄」所載各島相同，但清國船隻只取作針路的方向之用，並未發見有其他清國所屬的跡證；且名稱彼此所稱各異，又為接近沖繩縣所轄宮古、八重山等無人島嶼，因擬於實地勘查時立即建立國標。同月二十一日，井上外務卿以第三十八號「親展」公文答覆云：承本月九日所發「甲」第八十三號公文

協商沖繩縣實施勘查散佈於沖繩縣與清國福州間無人的島嶼久米赤島及其以外二島建立國標一節，經詳考上記島嶼接近清國國境，其周圍較先前完成勘查的大東島為小，且清國附以島名；近時清國報紙等揭載有我國政府將占據臺灣附近清國所屬島嶼的傳聞，對我國抱有猜疑，頗促清政府注意。此際若作公然建立國標等處置，必招致清國的疑忌。當前宜止於實地勘查臺灣形狀並有無開拓土地物產的可能，作成詳細報告。至於建立國標、著手開始，似宜等待他日機會。

再者，先期勘查大東島及此次勘查事，不宜揭載於官報及報紙，均請注意為幸（註二九）！

同年十一月二十四日，沖繩縣令西村又將實地勘查的結果具文報告內務卿，並云：「建立國標一事，如前呈文，與清國並非完全無關。萬一發生齟齬，有所不便。如何處理？請亟指示！」十二月五日，內務、外務兩卿聯名發出指令：「書面請示一節，且下毋須建立。切切」（註三〇）。於是，此事遂暫告一段落。

據上引述，先得指出：當年發動調查所稱久米赤島、久場島及魚釣島等島嶼並主張立即建立「國標」者為日本內務省，並非由於沖繩縣廳的申請；而且內務卿山縣有朋是以面示（所謂「內命」）沖繩縣駐京大書記官森本從事，不曾（或未敢）公開進行。由於沖繩縣令西村捨三對此三島嶼疑與「中山傳信錄」記載的釣魚臺、黃尾嶼、赤尾嶼相同，認為建立「國標」有待鄭重考慮，內務卿乃向外務卿提出協商。當時外務卿井上馨的見解與西村略同，又顧慮中國報紙等揭載日本圖謀侵占臺灣附近島嶼（釣魚嶼等島嶼自包括在內）的傳說，亦不主遽探行動；但其對於侵占的意圖固無二致，因有「待機」的建議。

後至一八九〇年一月十三日，沖繩縣令丸岡莞爾以上述諸島嶼的所轄久闕未定，由於八重山公所請求管理水產的必要，乃一反過去西村的態度，主動向內務省申請定其所轄；一八九三年十一月二日，縣令奈良原繁以一八九〇年同樣理由，再向內務、外務兩卿申請將魚釣島及久場島列入該縣所轄，建立標柱（前稱「國標」，此已易言「標柱」——日語作「標杭」）。但內、外兩卿對於沖繩縣先後兩次的申請，却均置而不覆（

註三一)。因此一八九四年沖繩縣廳對於古賀所提魚釣島開拓許可的申請，仍以「該島究為帝國所屬與否，尚未明確」拒不批准；對於古賀「向內務、農商務兩大臣提出請願書同時，親自上京具陳該島實況」的請求，亦未許可（註三二）。揆厥緣由，蓋因「機會」尚未來臨。直到是年中、日（甲午）戰爭發生，始斷然採取侵占的步驟（詳見下文）。

要之，迄於一八九四年，日本始終不能否認釣魚嶼等島嶼屬於中國。不然，當其圖謀侵占之初，固無須猶豫，何必又「待機」至九年之久！觀其初則秘由內務卿面示調查，繼則經外務卿提示不可將此與先前大東島勘查事揭載於官報及報紙，後則擱置以伺「他日」可乘之「機」，則其有所戒懼於此等島嶼所屬中國的警覺與其他各國的注意，不言可喻。

四 從中日甲午戰爭期間的外交文

書看釣魚嶼

中、日兩國終於因朝鮮問題發生甲午戰爭，自當年（一八九四）八月一日（陰曆七月初一日）雙方同時宣戰，至十二月間日本已取得決定性的勝利。其乘「機」侵占釣魚嶼的舉措，並可在「日本外交文書」所載一八九四—九五年有關釣魚嶼等島嶼的記載中覘之。

一八九四年十二月二十七日，日本內務大臣野村晴乃就上年擱置未覆的沖繩縣廳再度申請將釣魚嶼（魚釣島）及黃尾嶼（久場島）列入縣轄、建立標柱一事，以「秘別」（朱書）第一百三十三號文再與外務大臣協商（協議）。文云：

有關久場島、魚釣島建立標柱事宜，前經沖繩縣知事請示如附件別紙甲號。關於此件，已在明治十八年（按即一八八五年）與貴省協議結果，已予指令為附件別紙乙號（按附件別紙甲、乙號內容大意可參閱前文）。但時至今日，情勢不同。擬提出閣議如附件別紙，請先協議！附件別紙文云：

位於沖繩縣下八重山群島西北方的久場島、魚釣島，古來均為無人島。據該縣知事呈報，近來有至該島試作漁業者，有加以管理的必要；請列入該縣所轄，建立標柱。茲擬劃為該縣所轄，並准建立標柱。

右請閣議（註三三）。

上引協商文中所謂「時至今日，情勢不同」究何所指？顯以當年中、日戰爭日本已得勝利，對於中國將作更大的割地與賠款要求，預料中國已無暇、且無力注意此等島嶼；乘「機」侵占，此正其時。於是外務大臣陸奧宗光遂於翌年（一八九五）一月十一日覆稱：「關於本件，本省別無異議，請照尊見處理」！同月十四日，即由內務大臣提請閣議通過；二十一日，內務大臣指令沖繩縣云：「關於建立標柱之件，悉照議行」（註三四）。但按日本明治維新以後，對於新占領土地的所謂「版圖編入」，例須以勅令公布——例如一八九一年（在決定侵占釣魚嶼等島嶼前四年）編入小笠原群島，即以同年九月九日勅令第三百九十號公示其位置（自北緯二十四度零分至二十五度三十分、東經一百四十一度零分至一百四十一度三十分之間）、名稱及所轄官廳，載於「

官報」（註三五）；而此對於侵占黃尾嶼與釣魚嶼二島，並未見採取此種程序。抑有進者，一八九六年（在日本閣議通過侵占釣魚嶼等島嶼後一年），沖繩縣實施郡制；是年三月五日公布沖繩縣之郡編制的勅令第十三號，亦未見釣魚嶼與黃尾嶼二島。此一勅令明示「沖繩縣所轄」的第一條條文云：

第一條，沖繩縣除那霸、首里兩區區域以外，畫為左列五郡：

島尻郡：島尻各間切、久米島、慶良間諸島、渡名喜島、粟國島、伊平屋諸島、鳥島及大東島。

中頭郡：中頭各間切。

國頭郡：國頭各間切及伊江島。

宮古郡：宮古諸島。

八重山郡：八重山諸島（註三六）。

觀上列沖繩縣所轄，前文所云的北島——大島諸島已不在內，僅止中、南島及大東島。其所畫「八重山郡」下，祇列八重山諸島，並未將釣魚嶼（魚釣島）、黃尾嶼（久場島）——如大東島（原亦非琉球所屬）的列於郡下。近年日、琉政府尚以此勅令（且誤作四月一日公布）為釣魚嶼與黃尾嶼編入日本領土為證（註三七），實則適得其反：由此既足證當年並無如前所云的公布程序（不然，不致不舉），並足證閣議通過一年後仍未編入沖繩縣轄。即就建立標柱言，直至一九六九年五月始於釣魚嶼上樹以水泥製標柱（註三八），較一八九五年決定侵占時已晚達七十四年之久。上述種種，顯示此種侵占遲未完成，

至少有其瑕疵。

其次，再考日本侵占釣魚嶼等島嶼不但乘甲午戰爭之「機」進行，而且與戰爭結果的「馬關條約」有關。或謂「馬關條約」簽訂於一八九五年四月十七日，而日本決定侵占此等島嶼乃是在年一月十四日經由閣議通過，後者與前者並無關聯。其實不然！當年中，日雙方全權代表李鴻章、伊藤博文在馬關（下之關）春帆樓議和，中伊藤所提和約第二款「割地」第二項為：「臺灣全島及所屬諸島嶼」；第三項為：「澎湖列島——散在東經一百十九度起至一百二十度、北緯二十三度起至二十四度之間諸島嶼」（註三九）。其後所簽訂的「馬關條約」，即如上所列。後來清廷簡派臺灣交割專使李經方（鴻章子）與日本所派臺灣總督樺山資紀在基隆口外三雕澳海上所立的交割臺灣文據則云：「中、日兩帝國全權委員交接島嶼並澎湖列島——即在英國格林尼次東經百十九度起、至二十度止及北緯二十三度起、至二十四度之間諸島之管理主權」云云（註四〇）。所可注意者，割地中澎湖列島明列經緯度範圍，而臺灣及其所屬諸島嶼則付缺如。伊藤未將臺灣及所屬諸島嶼範圍明定，必有其謀算在。蓋彼已將將原屬臺灣的釣魚嶼等島嶼概括於「臺灣所屬諸島嶼」中（前文所引井上馨答山縣有朋的公文可供參證），如遇日後中國提出異議，即可執此條約對抗。而清廷當時及以後對於此等島嶼的被侵占未置一詞，可能亦以此等島嶼原為「臺灣所屬諸島嶼」的一部分，隨同臺灣而割讓。準此而言，

能謂其與「馬關條約」無關？

綜而言之，日本明知釣魚嶼等島嶼非琉球所屬——而且屬於中國所有，但自吞併琉球後，輒意圖侵占，却又遲遲未敢進行；迨至中、日甲午戰爭已得勝利，乃乘「機」決定編入其所稱的沖繩縣下。此一史實，在日本官書上不難覆按。至此等島嶼如概括於「馬關條約」所定的「臺灣所屬諸島嶼」中，固因此一條約的自然失效而隨同臺灣歸還中國；即使在「馬關條約」範圍以外，誠如前文所述，其仍為中國所有亦應毫無疑問。

此外，附帶一言：一八九五年日本內務省提出閣議所指的為久場島（黃尾嶼）、魚釣島（釣魚嶼），並未及於琉人所稱的久米赤島（赤尾嶼）；此與一八八五年所云有所不同，而與前引後在一九〇〇年黑岩所命名——不包括久米赤島的「尖閣列島」適相吻合。但在我國戰籍上所見，殆均以釣魚嶼、黃尾嶼及赤尾嶼並稱。此在研究釣魚嶼等島嶼所屬的問題上，不可不注意及之。

附註

- 註一 「之一」題為「從使琉球錄看釣魚嶼」，刊「東方雜誌」復刊第五卷第六期；六十年十二月出版；「之二」、「之三」分詳（註三）與（註二）。
- 註二 參見拙作「從三國通覽圖說看釣魚嶼」，刊「東方雜誌」復刊第八卷第六期，六十二年十二月出版。
- 註三 參見拙作「從清代使琉球錄看釣魚嶼」，刊「東方雜誌」復刊第五卷第十

一期，六十一年五月出版。

同（註二）。見井上清「尖閣列島——釣魚諸島の史的解明」第五九、六〇頁；現代評論社，昭和四十七年十月九日初版。見丘宏達「釣魚臺列嶼問題研究」附「圖四」，刊「政大法學評論」第六期，六十一年六月出版。

見（註二）。分見（註五）井上著書第六九、八二頁。

見（註六）丘文附「圖七」（原圖據日本烟雨樓藏版，明治六年銅刻）。

同（註八）。赤尾嶼記作 Rataish rock，據日人吉原重康研究，由於一八三七年為 Rataish 號船發見而得名。見吉原著「琉球無人島の地理」，「地質學雜誌」第七卷第八十號，東京，一九〇〇年五月十二日出版。

同（註八）。見（註六）丘文附「圖八」。同（註八）。見（註五）井上著書第五九、六〇頁及七四、七五頁。

見（註五）井上著書第七七頁。同（註八）。同（註八）。同（註八）。

註一八 同（註八）。註一九 同（註八）。